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捐赠事项概述

自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来，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高度关注疫情发展，积极响应政府号召，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，全力支持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。公司于近日向淄博市博山区慈善总会捐款人民币 50 万元，用于支持抗击肺炎疫情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捐赠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亦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更好支持疫情防控工作，符合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的要求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。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，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二零年二月十二日